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: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: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: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○

聯絡人:楊上慧(分機一六)

受 文 者:如正、副本所示

速 別:最速件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

發文字號:九九全教教字第九九四五一號

件:無 附

旨: 有關各縣市課程實驗計劃中, 貴部依法要求「應尊重家長意願」之作 主

法乙節,本會表達意見如說明段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 教育基本法第2條: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」,同法第8條申明「…家長 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;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,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 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…」地方政府無權代行此一權利或 主張「原則參加,例外不參加」。
- 二、 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之課程實驗計劃於實施前應徵得家長同意,以貫徹上 述法令中之家長選擇權,其作法如以「不同意者須申請,同意者不須申 請」,實達背民主概念,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4條: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 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 \ 第9條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 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之規定。
- 三、 爰請 貴部飭令縣市辦理課程實驗計畫時,應同時讓家長表達參加或不參 加,而暑假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67至68條之規定(送達程序)為之,以 取得家長之同意書方為合法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各縣市教師會、第七屆立法委員辦公室、本會自存

